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041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周雅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因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49萬361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一審裁判費67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繳納6200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項目1（請求金額40萬元）	1	利息	40萬元	115年1月17日	115年5月5日	(109/365)	15.45%	1萬8455.34元
	2	違約金	40萬元	115年2月18日	115年5月5日	(77/365)	1.545%	1303.73元
	小計							1萬9759.07元
項目2（請求金額7萬1272元）	1	利息	7萬1272元	115年2月8日	115年5月5日	(87/365)	14.23%	2417.41元
	2	違約金	7萬1272元	115年3月9日	115年5月5日	(58/365)	1.423%	161.16元
	小計							2578.57元
合計								49萬3610元